

暖玉的話語都從生活現實生發出來，具有原生性，集中地表達出矮人的生命感受和觀念，對意識形態話語構成了一定層次上的話語批判和解構。

階級鬥爭的複雜化，並拒絕滿足拐叔遺願，批評暖玉為階級敵人做壽衣、供奉，儘管有這一系列的意識形態話語的阻礙，但是矮人仍然按照自己的信念，完成了一個完整的喪禮儀式。

矮人(草根)社會的價值自圓性對巨人(官方)統治的側面消解，顯示了作者對中國社會的深刻理解。這個現象構成了在中國社會幾千年來的一個重要的文化事實：基於最基本的生存現實構建起的草根社會的自圓性價值體系，使任何來自於官方的、學術的價值系統的統治流於形式和表面，除非改變這種價值

體系賴以存在的基本生存現實，否則很難改變這種自圓性價值。

本文從語言的角度解讀了《無風之樹》，正如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說：「因為語言的命運根植於一個民族對存在的關聯中，所以，在我們看來，追問存在的問題與追問語言的問題在最深處交織。」(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trans. Gregory Fried and Richard Polt [New Haven, CT;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25) 正是在語言中，《無風之樹》對中華民族的存在作出了極具深度的追問和思考。

財稅變遷、鄉土重解與一個鄉鎮的三十年

● 龐 溟



田毅、趙旭：《他鄉之稅：一個鄉鎮的三十年，一個國家的「隱秘」財政史》(北京：中信出版社，2008)。

每個人都見證着自己的歷史，但並非每個人都書寫自己的歷史。早在百年之前，梁啟超已經指出歷史「有君史，有國史，有民史」，西方國家最興盛的是「民史」，而中國歷代的史書「不過為一代之主作譜牒」(梁啟超：〈續譯列國歲計政要敘〉，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59-

60)。「曾無有一書為國民而作者」(梁啟超：《新史學》，收入《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九)》[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3)。

直至今日，本應屬於自己的歷史與記憶，依然難免在集體和權力空間籠罩下無奈地掙扎。更為弔詭的是，本應具備學術共同體獨立和自由秉性的中國大陸歷史學界，無論對於距離當下久遠或者晚近的事件，總是在官修歷史和記憶中呈現出尷尬的面貌。從這個意義上說，田毅、趙旭的著作《他鄉之稅：一個鄉鎮的三十年，一個國家的「隱秘」財政史》(以下簡稱《他鄉之稅》，引用只註頁碼)，可謂從社會底層與「國史」行外的雙重邊緣角度出發，重新挖掘和解讀了1976年以來的中國經濟、社會與政治變遷過程中財稅體制、基層政權與鄉村生活之間的豐富關係，讓我們對這段歷史產生不一樣的想像、視野和感覺。

一 研究思路、敘述層次與觀察視角

對於全書的研究思路與定位，作者之一田毅在〈導言：在流動的迷霧中穿行〉的一開始就強調：「本書試圖為一座中國北方小鎮——平城——立傳，它記錄1976-2006年這30年裏紛繁複雜的變遷，也探究着甚麼力量推動或改變着它的歷史。三條線索貫穿始終：農民幹部及鄉鎮命運、鄉村經濟社會起伏和財政關係演變。可以說，本書是一部以財政史為核心的區域經濟社會史作品。」(頁1)

從敘述層次的側重上看，作者「不單以時間順序描述着人們經歷

的不同階段的環境，更重點展示了農民和幹部們如何面對這些外部和內部問題並採取行動，特別是鄉鎮作為最基層一級政權在上下層級間的起起伏伏」(頁3)。這種情境反應未必需要具有所謂的衝突性內容，「有的是微小的日常行為，有的是潛在的結構變化，我們希望給予歷史本身更多的空間和理解，這也可能更接近歷史的本色」(頁7)。

另一方面，作者認為種種把鄉土問題歸結到個人行動者層面的看法很可能過於簡單。他們發現核心問題在「上移」，因此決定選取鄉鎮政權作為基本研究單位，期望能從「小鄉鎮」這一最基層的政權層級中找到「大國家」發展中的利弊，並能彌補已有相關著作中多村莊或縣級單元，而少鄉鎮單元的不足。作者似乎在取毛細血管之點滴樣本，卻異常清晰和深刻地以小見大，讓我們得以發現影響整個時代和政權運作的深層暗流。

從現實生活的概括上說，作者則認為此前關於鄉鎮或基層政權特徵的理論，諸如租金榨取者、代理型政權經營者、謀利型政權經營者、汲取型政權和懸浮型政權等，固然不乏真知灼見，但應用於過去三十年中國鄉鎮的整體變遷，則解釋力仍顯不足(頁4)。他們認為，鄉鎮政權的行為本質上並非經紀人的「自利」型利潤最大化行為，卻主要是為了抗拒或適應外部與自身不確定性的補償型經濟行為(頁312)。作為政府間關係的核心，財政體制的「不確定」更是鄉鎮政權最為核心的不確定性，並決定了付費引稅、亂收稅費、不作為等各種「變通」、「越軌」或非制度行為發生的可能性(頁310)。在此，作者揭示了一個

《他鄉之稅》從社會底層與「國史」行外的雙重邊緣角度出發，重新挖掘和解讀了1976年以來的中國經濟、社會與政治變遷過程中財稅體制、基層政權與鄉村生活之間的豐富關係。

悖論背後隱藏的危險：政府的核心是維護社會正常規則與抗拒市場風險，即在社會中「以相對不變應對變化」；但如果政府頻繁受到不確定性「困擾」甚至「以萬變應對萬變」（頁314），那麼這兩個政府核心職能又怎能履行呢？

簡言之，《他鄉之稅》既有宏觀的視野，分析行政、財稅、市場等結構性和制度性因素對基層政權角色和行為的影響，又記錄和分析了基層政權具體的、微觀的、不斷變化的策略選擇過程，觀察種種非制度、非正式的權變如何逐漸異化、固化，甚至正規化為集體行動的邏輯與規則。

《他鄉之稅》既有宏觀的視野，分析行政、財稅、市場等結構性和制度性因素對基層政權角色和行為的影響，又記錄和分析了基層政權具體的、微觀的、不斷變化的策略選擇過程。

二 「流動」的關係與「財稅／市場」二分法

在作者看來，流動的財稅和市場是鄉鎮作為基層政權在上下層級間起伏關聯的兩個核心紐帶，它們體現了三十年裏鄉村變遷中各方豐富的關聯，並構成全書的主要內容。筆者在此無意羅列該書的詳細史料與具體實例，卻認為作者上述主張中「流動」以及「財稅／市場」二分法兩點值得進一步思考。

作者在書中將財稅體制視為一種關涉政府、民眾、企業，以及政府內部各層級之間的橫向或縱向的、動態的關係。從這個意義上說，作者強調了財稅體制「正在發生的」、不能抽象或孤立地定義的「流動」特性。

關於「財稅／市場」二分法，作者所指其實是以財政收支活動為主要標誌的國家市場和以價格為核心的企業市場，稅收和權力將二者連接起來。財稅體制涉及到的是資源

在居民、企業和政府間，以及政府內部如何以各種方式進行分配；而在這個過程中確定了國家、市場、個人的邊界，劃分了不同層級政權間的責、權、利。這種看法明顯受到中國古代經濟史研究中程念祺的影響，即強調生活市場與財政市場是兩種性質根本不同的市場（程念祺：《國家力量與中國經濟的歷史變遷》〔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45-48）。由於財政市場的存在擠佔了生活市場，當人民的日常生活和生產基本被壓縮在國家財政需求的範圍之內時，生活市場的發展受到了根本的限制；如果生活市場的發展空間愈發狹小，無疑也說明了財政市場上的「商品經濟」、「繁榮」和「發展」只是名不副實。《他鄉之稅》中多次提到，在縣級經濟不斷變化的背後，實體性、穩定性稅源的持續缺乏與產業的失衡發展，確為「虛假繁榮」提供了很好的註腳。

三 財稅的體制、幻覺與民主

在筆者看來，書中所提到的城鄉之間、地區之間橫向的經濟與財力均等性不高，事實上源於三十年實踐經驗中的偏頗與缺失所導致的經濟發展指導思想與產業政策的失衡，以及由此引發的資源在縱向的層級流動和再分配方面的障礙。而在中國大陸的當前語境下，上述問題的根源則常常被無意忽視甚至有意忽略了，那就是牽涉到財政民主、社會契約、地方政府權力的合法性等問題。

作者在全書之末曾提到：「所謂敗（財）政法治，是具體的規則。現在看來，這些不確定性的減少和

行為的正常化，首先要依賴於財政體制規則的民主和法治，它也可能是成為深化改革開放的突破口。」(頁314)作者在此開始將思路引向上述的問題根源，卻因為全書體裁、主題、篇幅，以及權威語境的限制，對此並未深入展開。但我們可以看出，在「財政稅收體制是平城社會變遷的關鍵『推手』之一」(頁1)這條全書主線之外，作者沒有意識到或者沒能明確指明的另一條主線——政治體制的變遷也同樣反映與影響着財政稅收體制的變遷。

更難以迴避的一個問題，正是財政稅收與民主政治、社會契約、國家意志之間無法否認的直接關係。無論是國家話語正統來源中馬克思的經典論述「國家存在的經濟體現就是捐稅」(馬克思 [Karl Marx] 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新的財政把戲或格萊斯頓和辯士〉，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342)，抑或保守自由主義代表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所指出的「正是在稅收這個領域，政府政策的專斷趨勢比起其他領域來說要更為明顯」(Friedrich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307)，都恰恰意味着，稅收民主應當被理解為判斷稅收公平與否的重要標杆。

在《他鄉之稅》的豐富資料裏，我們難以找到在財稅問題上官方對民主內涵、契約精神、制度程式、權力結構的任何交代。正因如此，作者試圖用以彰顯全書主旨的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的話，才顯得如此無所依憑：「其實，一個國家的財政史是驚心動魄的。如果你讀它，

會從中看到不僅是經濟的發展，而且是社會的結構和公平正義的程度。」(頁7)也正因如此，我們才更需要警惕一些似是而非的行動、一些若有若無的變化。例如，當我們為減免農業稅和種糧補貼政策而欣喜時，應當理解奧爾森 (Mancur Olson) 關於「民主國家比專制國家更傾向於低稅率」的判斷，本是建立在「公共產品水準既定」的前提下 (Mancur Olson,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no. 3 [1993]: 567-76)。稅率本身並不能簡單化地用來判定民主程度的高低與公共產品水準的高低，須知民主程度低的國家卻完全可以在提供水準極低、成本極高的公共產品的情況下保持名義上的低稅率。哪怕在《他鄉之稅》關於鄉村幹部和農民熱烈擁抱免除農業稅的描寫中，我們也很容易找到名義上的低稅率下公共產品極低水準與極高成本的鮮活例證 (頁245-46)。

事實上，由於「財政幻覺」(fiscal illusion) 的影響，中國農民與農業的實際稅負仍比我們想像的要高。「財政幻覺」概念源自意大利財政學者帕維安尼 (Amilcare Puviani) 以國家是「壟斷的」、「專制的」、「精英的」而非「民主的」、「合作的」、「自願的」財政理論為基礎建立的模型：統治集團會努力創造「財政幻覺」，「使納稅者認為他們所要繳納的稅收低於他們實際該負擔的」(布坎南 [James M. Buchanan] 著，唐壽寧譯：《民主過程中的財政》[上海：三聯書店，1992]，頁149)，希望最大規模地減少納稅者對統治集團給定的收入徵收規模的反抗。由於建國以來中國長期對農業實行價格

作者在書中將財稅體制視為一種關涉政府、民眾、企業，以及政府內部各層級之間的橫向或縱向的、動態的關係，強調了財稅體制「正在發生的」、不能抽象或孤立地定義的「流動」特性。

稅率並不能簡單化地用來判定民主程度與公共產品水準的高低，須知民主程度低的國家完全可以在提供水準極低、成本極高的公共產品的情況下，保持名義上的低稅率。

「剪刀差」政策和城鄉分割政策，農村地區實際上通過價格「剪刀差」形式向國家多繳納了相當數額的稅款，工業部門與工業企業上繳的稅收與利潤中有很大一部分已由農業部門與農村地區負擔。此外，中國現行稅制結構中流轉稅比重過大，增值稅又採取「價外稅」的形式，農民在購買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時也就難以認識到自己可能是被轉嫁的稅負的最終承擔者，甚至根本沒有意識到自己作為納稅人的權利，樂觀的「財政幻覺」又加給了他們更多的一層剝奪。

四 財稅規則、政權合法性與基層治理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才更能理解為甚麼學者必須對最終結果賴以產生的規則或制度投入更多的注意力。更進一步地說，這些從財稅所引申出來的關於立憲、契約、民主、平等的政治隱意，切合的正是合法性這一政治的軸心原則，亦即在民主政體中表現為被統治者授權予政府進行管理的原則。

孔子嘗言，賦斂必須「度於禮」（《左傳·哀公十一年》），而要實現薄斂的主張，關鍵在於統治者「政在節財」（《史記·孔子世家》），這樣才能「薄稅斂而民富」（《說苑·政理》）。因此在李懷印對1875至1936年河北獲鹿村治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理解該種受儒家政治倫理中「仁政」說教支撐的、由非正式制度所主導的鄉村治理傳統與地方治理模式，亦即是「『養民』乃理財和徵稅方面的一個根本原則。而作為回報，百姓理應如子女伺候父母一般，忠於君主，

完成納稅和應役的義務」（Huaiyin Li, *Village Governance in North China, 1875-1936*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59-60）。有趣的是，在《他鄉之稅》裏，我們也可以發現老一輩農民心中存在着一個複雜而變遷着的關於「公平」的觀念——「納稅自古『天理奉道』就該農民做」（頁243）。

今人對於這種「植根於中華帝國的地緣政治環境以及相應的儒家意識形態」（Huaiyin Li, *Village Governance in North China, 1875-1936*, 262）的話語已感陌生，倒是不時將現狀比附於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在《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中所描繪的另一種面貌的過去：鄉村中的政權內卷化造成了惡性循環，國家政權不公開地將某些稅收及政府職能轉嫁到村莊領導身上，企圖以此來擺脫對經紀機制的依賴；營利型國家經紀紛紛鑽入村政權，以竊取國家轉讓給村莊的部分權利，「這首先表現在攤款的分配、徵收以及契稅徵收過程之中」（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頁226）。如果說這種論述讓我們感覺更為似曾相識，那恐怕並非因為這樣的記憶與現實吻合，而是因為我們面對的現實使我們更願意選擇對歷史那樣的回憶罷。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兩位並非專業研究人員的作者謙稱該書僅僅是「作品」而非學術類書籍，但全書在研究方法、文獻參考、知識積累等方面依然保持了相當高的水準，並且極力避免了作者在〈導言〉裏批

評的那種以論代史、只論無史的傾向(頁6)，彌補了以某一具體鄉鎮為對象的長時段歷史描述的匱乏，更是顯露出作者準備與學界進行對話和交流的姿態。由於完全獨立採訪、調查研究的經費制約與編輯出版的篇幅限制，書中有些篇章的論述還不夠深入詳細，難以細微地還原歷史細節。但在一定程度上，《他鄉之稅》正在實踐着費弗爾(Lucien Febvre)對新歷史學的要求，從文字檔案和由文字檔案造成的限制中解放出來，利用任何可利用的資料，並「廣泛吸收其他學科——地理學、經濟學、社會學和心理學——的發現和方法」(巴勒克拉夫[Geoffery Barraclough]著，楊豫譯：《當代史學主要趨勢》[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頁55)。

正如作者在書末致謝中的頭一句話所說：「平城的百姓和幹部們是他們自己歷史的擁有者，是他們讓我們漸漸懂得了歷史中最樸素也是最核心的動力所在。」(頁315)無論是歷史還是財稅，事實上都是社會和國家的集體經驗與公共事務，都是關於人和人之間、人和制度之間的內在聯繫和互動，都是公民可以而且應當平等參與其間的行為。從這個意義上說，《他鄉之稅》從歷史行外人的角度出發，關注處於歷史過程中邊緣和弱勢的群體，讓它所講述的財稅與歷史兩個主題，進行了有意義的重讀、對話與交流，讓宏大壯觀的國家歷史還原為筋筋脈脈清晰可見的個人史，也讓中國鄉鎮的形象得以豐富、立體和飽滿起來。

全書在研究方法、文獻參考、知識積累等方面保持了相當高的水準，並且極力避免了那種以論代史、只論無史的傾向，彌補了以某一具體鄉鎮為對象的長時段歷史描述的匱乏。

「前近代」消費社會中的士人身份認同

- 胡悅晗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我們正在進入一個鮑德里亞(Jean Baudrillard)所謂的「消費社會」。在西方，工業資本主義體系的生產擴張與物質過剩的後果使得消費觀念日益普及，成為後工業資本主義生產的精神支柱。在中國，由於政府以GDP作為自身存在的合法性依據，使得「消費」作為一種社